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47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以确认被申请人组织实施 2007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行政行为无效，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并支付相关承包耕地的经济损失等为由，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内容和证据材料，以及本机关在行政复议受理审查阶段向被申请人调查了解的相关情况来看：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过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作出生效裁判文书，且案涉征收项目发生在 2007 年，申请人在当时已经知晓土地被实施征用的情况下，直到 2024 年 10 月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 60 日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主张适用 20 年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且超过法定期限，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2024 年 11 月 1 日